

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,410,809.56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100,992,510.15 元，累计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3,193,883.38 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400,01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,001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 33.78%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二、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0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0 月 10 日